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262626B號
附件：查獲照片乙份



主旨：本府扣留二仁溪違規網具乙批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1年11月23日府農漁1010993117B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二仁溪查緝小組108年2月23日於本市二仁溪二層行橋水域，查獲違規網具乙批(流刺網1件及蜈蚣網3件)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農業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